### 屯溪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河道水域禁止洗涤游泳垂钓的通告

屯政秘〔2022〕6号

为引导和规范城市文明行为，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形象，切实保护新安江流域生态环境，加快建设生态型国际化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城市，根据《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屯溪区人民政府决定在中心城区河道水域禁止洗涤、游泳、垂钓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划定中心城区河道禁止水域范围

1.率水大桥至湖边水利枢纽新安江滨水旅游景区水域；

2.横江大桥以下横江水域；

3.徽州大道以下朱村河水域；

4.高速桥以下佩琅河水域；

5.花山路以下定邦河水域。

二、上述划定的中心城区河道水域内禁止洗涤、游泳、垂钓。

三、因各类应急训练、文体赛事、科研教育等活动需要开展游泳、垂钓的，由举办活动的主管单位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，在做好安全保障措施的前提下于规定水域、规定时间开展活动。

四、城市管理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交通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密切配合，齐抓共管，确保各项管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五、各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要加强对本单位职工的宣传教育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辖区内干部群众的宣传教育，做好源头管理，确保家喻户晓，令行禁止。

六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禁止水域内洗涤、游泳、垂钓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七、投诉举报电话：12345（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）、2595006（城市管理部门）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中心城区河道禁止水域范围示意图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屯溪区人民政府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2年3月21日

**附件：**

**中心城区河道禁止水域范围示意图**

